

#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6]022-ZC021



**正为技术**

招标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LBGZ[2026]022-ZC021
- 2、项目名称: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90万元  
最高限价: 39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6]022-ZC021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	390	3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对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相关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

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3月05日08时3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

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2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8-3091836

2.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17719083579

3. 监督单位：中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党组

联系方式：0398-3091818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2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8-3091836
2.	采购代理 机构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3 单元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17719083579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
4.	最高限价(预算 金额)	39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对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8.	服务地点	灵宝市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24.	近年发生的诉	近年，指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进行下载。</p>
26.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p>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p>

		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p>
29.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p> <p>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p> <p>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p>7、开标结束。</p> <p><b>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或者直接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b></p> <p><b>2.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b></p>
30.	偏离	允许（重大负偏离除外）。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3.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1</u> 日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5.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6.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390万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7.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8.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39.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0.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其他	<p>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

	<p>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b>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b></p>
--	--

	<p>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b>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b>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b>，投标文件<b>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b>，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p>
--	--

	<p>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b>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b></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b>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b></p>
--	---

		<p>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a></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45.	付款方式	中标后合同中约定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
4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3.2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3.4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答疑澄清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6 条。

## 10、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

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六、评标与定标**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

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详细评审表包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20分）	<p>投标报价 (2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b></p> <p>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50分）	<p>运维计划 (0-10分)</p>	<p>投标人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等，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的响应程度。优秀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运维措施 (0-10分)</p>	<p>投标人的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数据监测、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0-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优秀得10分，较好的得5分，</p>

		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控措施 (0-10分)	1、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优秀者6分，良好者3分，一般者1分，没有不得分。 2、质控比对：投标人至少配备1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包含颗粒物PM10和PM2.5监测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 2.1、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本项得4分。 2.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便携式监测仪器采购意向协议的，得4分； 注：2.1和2.2不重复计算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车辆配置 (0-3分)	每提供1台公司自有运维车辆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
	质控实验室 (0-3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实验机构，实验机构具备有效期内检验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附表含SO <sub>2</sub> 、NO <sub>2</sub> （NO <sub>X</sub> -NO）、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六项指标得3分；（提供实验机构资质证书及认证附表扫描件，合作实验室的需另外提供合作协议，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4分)	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分；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1分，缺项0分。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 (0-8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参与的类似项目的，每有1份得2分，最多得8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0-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人员配备 (0-6分)	专业配置齐全，主要专业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以响应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0-10分）	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空气站运行考

		核目标承诺，做好空气站日常监测，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 10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无表述得 0 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供应商负责运维 11 个乡镇（PM2.5、PM10、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六因子空气自动站，并承担其相应运维电费和通讯等费用，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服务期限为三年。

### 一、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11 个乡镇（PM2.5、PM10、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六因子的乡镇包括：故县镇、焦村镇、西阎乡、豫灵镇、阳平镇、寺河乡、川口镇、五亩乡、函谷关镇、朱阳镇、苏村乡等。

### 二、运维保障要求

####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空气自动站的运维管理。
2.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应满足日常维护的需要。
3. 备品备件库建设：运维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灵宝市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4. 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三、运维工作内容

完成以下工作：

1. 乡镇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乡镇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乡镇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乡镇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乡镇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 乡镇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乡镇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乡镇站与三门峡市/灵宝市空气自动站平台通讯正常；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或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后，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案；
9. 乡镇站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

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

10.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站点所属区域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具体工作，费用另议；

#### 四、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乡镇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五、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对乡镇站进行纸带检查及时更换；

9、对乡镇站进气口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洁。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乡镇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传真告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每天通过三门峡市空气自动站数据传输审核分析评价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点位日均值。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日14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站点，将不能报送3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1日16:00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乡镇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乡镇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乡镇站的通讯系统，保证乡镇站与三门峡市平台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乡镇站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

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乡镇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乡镇站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检查/清洁视频监控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对标准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

#### 9)、建立乡镇站维护档案

将乡镇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乡镇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每周或视情况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对乡镇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乡镇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报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环保部门，市环保部门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市环保部门将支付相关费用。

运维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有权终止合同。

#### 11)、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乡镇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

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每天登录三门峡市空气自动站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站点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提交相应报告。

### 13)、备机、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运维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备机两套，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 六、其它要求

(1) 运维期间，招标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

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2)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3) 本运维项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监测事权上收等事项，导致运维工作无法继续，则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认无法进行合同变更，则合同自行终止。

(4) 运维服务期间，没有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的；私自泄露或利用本项目资料对外进行无关活动的；运维服务转包的；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配备备机、备件、耗材、质控设备的；不服从招标方工作安排或中途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换人的；达不到招标方技术服务需求的及其它违反工作程序等情况，每次均须扣除年度运维金 5%。私自修改仪器参数，提供虚假数据、报告的，将终止合同，扣除当年运维费用。

## 七、监督考核

(一) 运维单位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三)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四)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 (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 (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高于 95%且质控合格率高于 90% (含)的, 得 70 分; 质控合格率 80% (含)-90%的, 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质控合格率低于 80%的, 得分为 0。两率得分为: 运维单站总得分/单站个数。

(2) 运行维护部分 (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组织检查核实, 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 (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 共计 30 分。

(3) 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的, 当期运维费=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合同中当期应得运维费}$ ; 绩效考核总分 90 (含)分以上的, 按项目合同付款方式要求全额支付当期应得运维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灵宝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LBGZ[2026]022-ZC021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  
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      ，承包上述项目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表中所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5.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注：附有效证明材料。

#### 5.4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拟任职 务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人员注册证书或学历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5.5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